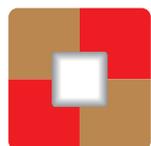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銀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茲提述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合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若干融資租賃合同的進一步詳情。

若干融資租賃合同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分別於2025年2月20日及2025年4月17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出租人同意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452,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1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租賃物，租賃期分別為12及60個月(「若干交易」)。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若干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概述如下：

| | | |
|-------------|--|------------------------------|
| 日期 | 2025年2月20日 | 2025年4月17日 |
| 出租人 | 本公司 | |
| 承租人 | 北京神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 |
| |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
|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請參閱該公告。 | |
| 租賃物 | 承租人所擁有的位於中國各地的若干車輛。承租人不單獨核算租賃物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 |
| 租賃物的評估值 | 約人民幣476,000,000元 | 約人民幣117,000,000元 |
| 租賃期 | 12個月 | 60個月 |
| 租金及支付方式 | 根據若干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出租予承租人，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以人民幣計付，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由承租人於租賃期內按月分期向出租人支付。 | |
| | 若干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若干融資租賃合同內租賃物的轉讓價款、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租賃物的評估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
| 租賃本金 | 與轉讓價款金額一致，合計約人民幣452,000,000元 | 與轉讓價款金額一致，合計約人民幣110,000,000元 |
| 於租賃期內租賃利息總額 | 約人民幣14,000,000元 | 約人民幣16,000,000元 |
| 轉讓價款 | 約人民幣452,000,000元 | 約人民幣110,000,000元 |

租賃物及其所有權 承租人同意在租賃期內將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價款將以出租人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貸款支付。同時，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出租予承租人，由承租人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名義價格每輛車人民幣1元的代價向出租人購回租賃物。

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若干融資租賃合同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合同有益於增加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若干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若干交易各自及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若干交易各自均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前次交易與若干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前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計算百分比率時的無心之失，本公司在訂立前次融資租賃合同時未能及時遵守相關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事件發生在業務部門客戶經理輪換之後，新任客戶經理在計算規模測試百分比率時誤解上市規則，並沒有考慮合併計算，導致在應用規模測試和合併計算規則時出現疏忽。

補救措施的進一步詳情：

1. 加強對相關員工的合規培訓

- (a) 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歸口管理部門（董事會辦公室）目前每年進行一次全公司範圍的定期信息披露培訓。本年度的培訓將於7月至8月期間開展，有關培訓時間不少於一小時，並會預留充足時間進行問答環節。除常規培訓的內容外，將重點培訓上市規則下的信息披露要素及交易合併計算規定，目標參訓人員為涉及信息披露相關工作的業務部門的客戶經理及對有關主題感興趣的本公司中後台其他員工。同時，將本次延遲披露作為案例在全公司範圍通報，以提升員工合規意識。

- (b) 董事會辦公室將把定期培訓的材料歸檔於本公司的網絡培訓平台，針對新加入或因崗位輪換新調任至業務部門的人員，董事會辦公室會要求其對前述培訓的材料進行學習。董事會辦公室亦會對業務部門人員關於信息披露的問題提供諮詢。

2. 完善內部控制程序

- (a) 加強現有的交易資料庫管理，其中包括12個月內交易對手的身份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以便根據上市規則監察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 (b) 在業務部門設置信息披露的專門崗位，每次在訂立交易前進行以下程序：(i)審閱交易詳情，並與交易資料庫中的記錄進行交叉核對；(ii)確定交易是否在12個月內與同一或相關交易對手進行，如是，則評估該交易應否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iii)執行上述程序後，確保已進行規模測試計算，以評估按單獨或合併基準計算的該交易是否構成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及(iv)對相關業務部門的信息披露工作進行提示和覆核，確保正確計算，不出現失誤。相關人員亦將對與同一方（或與互相有關連或其他有聯繫的人士）於12個月內完成的合併計算的交易的內部控制進行定期審查。
- (c) 除例行按季度發佈四次信息披露工作摘要通報及不時發佈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外，董事會辦公室今後將每個月至少發佈一次交易閾值提示。儘管本公司現已建立面向全員的信息披露閾值監測系統，若本公司股價跌破近三個月最低收市價，董事會辦公室將立即發佈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並提示業務部門關注有關規模測試信息披露的閾值的可能變化。

3. 外部持續督導

本公司將安排外部顧問每年為本公司董事、高管及負責信息披露的相關員工提供兩次專題培訓。培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規模測試與信息披露責任、最新監管規則變動解讀及聯交所典型紀律處分案例分析。每次培訓時間不少於一小時。

4. 實施上述補救措施的時間

本公司將立刻於2025年7月至8月完成全面系統性的改進措施。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5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及靳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張傳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民先生及王貴國先生。